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6宝山钢铁MTN001,债券代码:10165402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宝山钢铁MTN001

4.债券代码:101654021

5.发行总额:5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4%

7.本年付息日:2018年3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到期兑付日:2019年3月2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638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4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于近日发布《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西)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公司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西)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时间范围:按业主要求

中选情况:

序号	标包	标段	标的地市	中标份额
1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一	南宁	26%
2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二	桂林	51%
3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三	柳州	51%
4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五	百色	32%
5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六	贵港	51%
6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七	河池	28%
7	线路(不含二干)	标段十六(改建)	百色2、梧州1、柳州2、桂林2	100%
8	管道(不含二干)	标段五(改建)	北海、防城港、百色1	10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以上项目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中国移动集团广西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中,公司取得了8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次中选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2万股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81,11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的传真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原董事长刘晓庆、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春霖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上述人员中,刘德群和林春霖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晓庆目前除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

目前,大连证监局及公司正在与相关机关核实相关信息,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收到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发给大连证监局"关于晨鑫科技董监高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通报函"的传真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原董事长刘晓庆、原高级管理人员林春霖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大连证监局及公司正在对上述事项与相关机关进行核实,该事件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公共传媒中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晨鑫科技;股票代码:002447)自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核实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2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3/20	-	2018/3/21	2018/3/22	2018/3/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520,000元,转增240,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42,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3/20	-	2018/3/21	2018/3/22	2018/3/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魂、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柴炳华、王新胜、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4,700,000	209,880,000	734,5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7,300,000	30,920,000	108,220,000
1、A股	77,300,000	30,920,000	108,220,000
三、股份总数	602,000,000	240,800,000	842,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42,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8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张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张邦龙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投资立项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张邦龙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张邦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邦龙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金亮先生、副总裁张春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亮先生、张春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亮先生、张春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子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董事张邦龙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姚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姚子平先生简历: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13年6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首席信息官,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58)董事长,负责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流通业务和信息化工作。兼任中国五矿电子商务推进办公室主任、中国五矿智慧物流项目推进办公室主任、五矿阿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合资)董事长。同时分管和曾经分管中国五矿集团钢铁流通业务中心、铁矿石业务中心、五矿发展、邯邢矿业、鲁中矿业。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助理、钢铁流通业务中心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主要职务。现任复星集团副总裁、资源集团CEO。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内容及召开时间、地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会通知及材料。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30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矿业迎宾馆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30日

至2018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额度并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子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18/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一) 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18年3月26日 (星期一)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 (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三楼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楼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2700

联系人:林武陈秋博 程蕾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额度并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子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渝路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4渝路02"调整前的票面利率:4.87%

●"14渝路02"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上调至5.84%

●起息日:2018年4月27日

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4渝路02",债券代码"122368.SH")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87%,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整票面利率97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5.84%。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渝路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1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 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号。

18、信用级别:2017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渝路02"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票面利率为4.87%;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7个基点,即票面利率调整为5.84%,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联系人:贾琳、王小俊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 层

联系人: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3 月14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渝路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渝桥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7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4.87%上调97个基点至5.84%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97个基点至5.84%,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 年票面年利率为5.84%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87%并固定不变)。

2、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14渝路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4渝路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渝路02" 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4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1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